

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。股权登记日公

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洁

联系电话：13823672689

传真：0755-2601482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相关餐饮费和交通费自行负责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